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32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

洪毅軒

被告 王慕華

訴訟代理人 許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3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5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北市○○區○○路○

01 段00巷0號前，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碰撞原告
02 承保訴外人沈秀蓉所有、由訴外人沈欣樺駕駛之車號000-00
03 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過失碰撞行為致使系
04 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原告依保險契
05 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2,627元，就被告追撞所致
06 損失為60,553元（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453元、工資58,10
07 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60,55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以：伊於系爭事故當天駕駛肇事車輛上班，因興雅國
12 小地下停車場被家長擋住入口，故先停於校門口前之路邊等
13 候，約數分鐘後欲駛離路邊，查看左後照鏡並未發現有車輛
14 駛近，當時伊後方尚有另一台汽車停等，故伊以時速約5公
15 里之速度，緩慢左切移動約20公分並將肇事車輛煞車停止，
16 以查看後方有無車輛駛近，此時訴外人沈欣樺駕駛系爭車
17 輛，以逾時速35公里之高速自伊左後方駛近，未注意前方狀
18 況，亦未與伊保持安全距離，致系爭車輛之右側車身擦撞肇
19 事車輛左前輪輪胎。原告主張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卻未舉
20 證證明；又原告主張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部位，包
21 括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然而肇事車輛之前保險桿、左前葉
22 子板、左前輪鋁圈、左前輪輪胎等皆完好無損，可見在系爭
23 車輛之前保險桿擦撞肇事車輛左前輪輪胎之前一瞬間，肇事
24 車輛之前保險桿其相對位置為較前，由於肇事車輛之前保險
25 桿與左前輪輪胎相距大約60公分左右，因此可推論系爭事故
26 發生之前一剎那，系爭車輛之車頭位於肇事車輛之車頭後方
27 至少60公分以上。至於在擦撞發生之前3秒時，肇事車輛車
28 頭究竟是位於系爭車輛車頭前方60公分、100公分、500公
29 分、甚或1000公分，原告有舉證證明之責。又依社會通念，
30 當停放路邊之車輛，欲駛離停車位而外切30公分時，應足以
31 引起他人注意該車即將起步離開，然系爭車輛駕駛人沈欣樺

01 於系爭事故現場接受警員姜秉誠之調查訪問時，陳稱：「當
02 時（肇事車輛）看起來沒有要起步」。茲以下列四種狀況來
03 進行分析與推論：(一)在擦撞發生前，肇事車輛已左切30公分
04 以上，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沈欣樺有注意車前狀況，則沈欣樺
05 應能發現肇事車輛有起步之意思。(二)在擦撞發生前，肇事車
06 輛已左30公分以下，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沈欣樺有注意車前狀
07 況，則沈欣樺可能未發現肇事車輛有起步之意思（但也可能
08 發現肇事車輛有起步之意思）。(三)在擦撞發生前，肇事車輛
09 已左切30公分以上，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沈欣樺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則沈欣樺可能未能發現肇事車輛有起步之意思。(四)在擦
11 撞發生前，肇事車輛已左切30公分以下，而系爭車輛駕駛人
12 沈欣樺未注意車前狀況，則沈欣樺未能發現肇事車輛有起步
13 之意思。因此，若沈欣樺有注意車前狀況，卻認為當時肇事
14 車輛看起來沒有要起步的意思，則肇事車輛外切之程度應為
15 30公分以下。由本院卷第69頁編號9照片顯示，有一台黑色
16 自小客車（下簡稱為黑色汽車）停放於系爭車輛右側。系爭
17 事故發生前，肇事車輛乃緊鄰停放在黑色汽車正後方。故伊
18 將肇事車輛左切時，勢必需緩慢移動，以免碰撞到黑色汽車
19 尾部，故沈欣樺本應注意前方車況以發現肇事車輛有起步之
20 意思，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前揭照片顯示系爭車輛
21 除了右側停有黑色汽車，左側亦停放一台紅色汽車，且黑色
22 汽車與紅色汽車皆與系爭車輛距離100公分左右。系爭事故
23 現場之道路，顯然無法容納二輛汽車同時通行。因此，系爭
24 車輛行駛時，應能與二側停放之車輛各保持1公尺左右之距
25 離，若系爭車輛駕駛人沈欣樺有注意車前狀況，且與二側停
26 放之車輛保持1公尺左右之安全距離，何以會與外切程度不
27 超過30公分之肇事車輛發生擦撞之系爭事故？且系爭車輛於
28 學童上學之尖峰時段，行駛於興雅國小之校門口附近，依道
29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理應減速至可以隨
30 時停車之狀態，沈欣樺若能遵守此規定，當不至於擦撞肇事
31 車輛之左前輪輪胎而發生系爭事故。再者，原告主張系爭車

01 輛之受損部位包括前保險桿以及後保險桿。然而，該車之車
02 身全長約為470公分。若依原告之主張，系爭車輛與肇事車
03 輛之擦撞產生了將近5公尺長之車損。若沈欣樺將系爭車輛
04 保持在可以隨時停車之狀態並注意車前狀況，斷無可能產生
05 如此長之車損。雖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發給
06 沈欣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系爭初判
07 表）為證（上載被告於起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惟製作系
08 爭初判表之警員許中洋卻不察沈欣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與
09 肇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亦未於行經學校附近時將系爭車輛
10 保持在可以隨時停車之狀態等肇事因素，應係僅憑系爭車輛
11 駕駛人沈欣樺所言：「我直行突然聽到碰撞聲就下車察看，
12 發現是路邊起步的車左前車輪碰撞到我右側車身。當時該車
13 沒有打左方向燈，看起來也沒有要起步」等語，遽謂被告有
14 「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之肇事因素，已嫌速斷。另警員姜
15 秉誠至現場處理系爭事故時，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皆已移
16 動，肇事車輛並未裝設行車影像紀錄器，而系爭車輛雖然有
17 裝設行車影像紀錄器，卻無法讀取查看。因此，警員許中洋
18 究竟據何研判被告於起駛時未注意其它車輛？又沈欣向警員
19 姜秉誠陳稱：「當時（肇事車輛）沒有打方向燈」，究竟係
20 沈欣樺卸責之詞？亦或是沈欣樺下車察看時，原告已將左方
21 向燈關閉？這些疑問皆未見警員許中洋於初步分析研判表中
22 加以說明。更有甚者，系爭初判表需填寫之欄位僅寥寥數
23 個，警員許中洋卻將事故發生日期填寫為113年10月8日（應
24 為同年月9日），益徵其製作初步分析研判表時，心態之輕
25 忽草率，再者，系爭初判表之「註一」亦已言明：「本表…
26 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內容僅提供參
27 考，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
28 判決為最終之確定」。蓋警員許中洋對肇事原因進行初判
29 時，可供其參考之資料甚為有限，因此其對肇事原因之判
30 斷，品質與公信力皆遠不如法院依照嚴謹之訴訟程序所產生
31 之判決。又系爭事故發生後之第一時間，警員姜秉誠共拍攝

01 六張與系爭車輛車損有關之照片，然而，沈欣樺並未於照片
02 中指出那些部位為本次交通事故所造成之車損，亦未向警員
03 姜秉誠陳述具體之車損部位並記錄於調查紀錄表，因此，該
04 六張照片無法確認系爭事故造成那些車損。至於原告提出之
05 車損照片，模糊不清，對於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之認定，毫無
06 幫助，並無可採。另原告並未提出其與被保險人沈秀蓉間之
07 保險契約，無從得知該保險契約是否已過期、沈欣樺是否在
08 承保範圍內，亦無法確定原告是否有代位請求權等語置辯。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告於起訴原因
13 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
14 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
15 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民事裁判
16 要旨參照）。又，「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17 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18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
19 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主張
20 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
21 之過失，致碰撞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並未
22 發現肇事因素）經送廠修復，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23 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
24 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駕駛執照、行車執照、電子
25 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見本院
26 卷第13至55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
27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資料（含道路
2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
29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車損照片）可佐
30 （見本院卷第59至70頁），核屬相符，是原告前開之主
31 張，信屬有據，應為可取。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泛稱原告有過失，惟未舉證供參，
02 且此與系爭初判表所載「肇因研判：（肇事車輛）起駛未
03 注意其他車輛。（系爭車輛）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
04 （見本院卷第59頁）不符，已難憑取；被告復抗辯系爭初
05 判表不當、不應採為判決之基礎云云，惟被告所辯，均未
06 舉證以實其說，僅係其片面推論、臆測之詞，自難憑取；
07 且衡諸交通事故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
08 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當事人對於肇
09 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
10 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此為
11 被告所明知，並經本院闡明在卷，然經本院反覆詢問是否
12 願聲請鑑定以釐清肇事責任時，被告卻又堅稱「不聲請鑑
13 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是被告徒以員警製作初
14 步分析研判表時心態輕忽草率，爭執系爭初判表不當，不
15 應採為判決之基礎云云，又未提出其他事證以供本院審
16 酌，則被告前開所辯，即屬乏據，礙難憑取。

17 (三)另被告抗辯原告與訴外人沈秀蓉保險契約是否已過期、訴
18 外人沈欣樺是否在承保範圍內云云，然此為原告與訴外人
19 沈秀蓉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核與本案無涉；被告復抗辯系
20 爭車輛維修項目有很多與系爭事故無關，並無可採云云，
21 惟觀諸原告提出之前揭估價單所載受損更換零件位置，均
22 係系爭車輛右側，核與警員記載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及受
23 損相片所示位置大致相符，尚難遽認前開估價單上所載維
24 修工項與事實不合；被告再抗辯估價單沈欣樺是11月4日
25 才簽名，但是原告在10月31日付款給北達汽車，估價單上
26 面有寫未簽名無效云云，亦經原告否認，陳稱：北達汽車
27 估價單是11月4日簽名無誤，但其結案日是11月7日，並
28 未提早付款給北達；10月31日是北達自己做帳請款的發
29 票，實際結案日是11月11日，付款日是11月12日，就是結
30 案翌日付款等語明確，是被告前開所辯，容有所誤，亦不
31 足據以證明前開估價單為偽；是被告聲請傳訊證人北達汽

01 車業務沈英典、泰安保險公司業務陳建勝、汽車駕駛人沈
02 欣樺，以證明前揭估價單之真偽，車損是否真實，然此部
03 分既經本院認定如前，且此部分調查證據聲請不影響本院
04 前揭所論述之理由，因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四)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
07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繼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
09 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
10 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1 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
12 約賠付折舊後零件費用2,453元、工資58,100元，計60,55
13 3元，依上開規定，被告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
14 金額作為賠償金額，且上開其修繕費用數額業經依法扣除
15 折舊數額，並經本院核算無訛，足徵原告依估價單請求必
16 要修復費用，信屬有據。

17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18 0,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見本
19 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6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3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

01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蔡凱如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